

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钱瑞先生、江源东女士、张爱军先生、曹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岳昌君先生、周绍妮女士、徐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情形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修订方案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参考市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组织架构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忠 郝亚泓 肖波

2023年7月20日